

虞城县交通运输局虞城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
工程项目

合
同
协
议
书

虞城县交通运输局
二〇二五年三月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虞城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虞城县交通运输局虞城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商丘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NO.1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

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肆佰捌拾玖万肆仟玖佰零捌元柒角肆分元(¥:4894908.74元)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:蒋朋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黄圣群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该项目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,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总计量款的80%,待工程决算审计后累计拨付总决算价的97%,剩余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,待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经项目主管单位及相关单位复核,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,一次性付清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45日历天。本工程项目计划于2025年3月12日开工,2025年4月26日完工。

10.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,承包人应在醒目处设立公示牌,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,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。承包人应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,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,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,对发包人及社会造成不良影响,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,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%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有关人员伤亡、罚款、损失补偿、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

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无效。

1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三份，承包人执三份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2025年3月11日



承包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2025年3月11日

